

立法會 CB(2)1968/03-04(01)號文件

中文版第 1 稿： 2.03.2004
(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6th draft： 2.03.2004)
中文版第 2 稿： 9.03.2004
(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6th draft： 2.03.2004)
中文版第 3 稿： 8.04.2004
(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8th draft： 8.04.2004)
中文版經修訂第 3 稿： 13.04.2004

《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署署長主動給予或由署”而代以“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主動給予或由常任秘書”。

1(2)

刪去在“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b)

(a) 在第(ii)節中，在建議的“校董”的定義(b)段中，刪去“40AH”而代以“40AJA”。

(b) 在建議的(iv)節中，在建議的“辦學團體”的定義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c) 加入 —

“(iva) 在“校監”的定義中，刪去在
“(supervisor)”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 —

(a) 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 —

(i) 根據第 34
條、第 38
(2)條或兩
條已廢除條
例之一而獲
批准為該校
校監的校
董；或

(ii) 根據第 38A
(2)條而獲
批准為該校
署理校監的
校董；

(b) 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
校而言，指 —

(i) 根據第
40AI(2)條
而獲委任或
獲選為該校
校監的校
董；或

(ii) 根據第
40AI(2A)條
而獲委任或
獲選為該校
署理校監的
校董。”；
”。

(d) 在建議的第(v)節中，刪去建議的“直資學校”的定
義。

2(c) 在建議的第 3(2)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3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3(b) 在建議的第 8(3)條中，刪去“根據第(1)(da)款備存的登記冊須按署”而代以“第(1)(da)(i)及(ii)款提述的記項須按常任秘書”。
- 4 刪去在“9”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在本條中，
“利害關係人”就學校而言指 —
- (a) 該校的擁有人；
- (b) 該校的校董；
- (c) 該校的教員；
- (d) 並非該校的擁有人、校董或教員但管理或

參與
管理
該校
的
人；
或

(e) 該校
的學
生。
”；

(b) 在第(1)款中，廢除“擁有人、
校董、教員及學生”而代以“利
害關係人”；

(c) 在第(1)(a)款中，廢除“或聯合
王國英皇政府”；

(d) 在第(2)、(3)(b)及(5)(c)款
中，廢除“擁有人、校董、教員
或學生”而代以“利害關係
人”。”。

7 (a)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b) 在(b)段中，刪去在“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1)
款，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
監禁3個月。”。

11 在建議的第28(a)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12(a) 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 加入 —

“(ca) 該申請人未滿 18 歲；” ；” 。

- 12(b) (a) 在建議的第 30(1A)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在建議的第 30(1A)(a)條中，刪去“以前”。
- 12(c) 在建議的第 30(2)(a)及(b)(i)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13(a)(iv) (a) 在建議的第 31(1)(g)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在建議的第 31(1)(g)(i)條中，刪去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未獲該會的同意下缺席該會在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及”。
- (c) 刪去建議的第 31(1)(h)及(i)條。
- (d) 在建議的第 31(1)(j)條中 —
- (i) 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ii) 在“適合”之前加入“在健康方面”。
- (e) 在建議的第 31(1)(k)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13(b)(ii) 在建議的第 31(2)(aa)及(a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17 (a)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替代校董”的定義中，在“或”之前加入“、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aa)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加入 —

““替代辦學團體校董”(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指根據第40AK條獲提名註冊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校董；”。

- (ab) 在建議的第40AB條中，刪去“主席”的定義。
- (ac) 在建議的第40AB條中，在“家長”的定義中，刪去在“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 (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ad) 在建議的第40AB條中，在“預計開課日期”的定義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在建議的第40AB條中，在“專責人員”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c) 在建議的第40AB條中，在“sponsoring body manager”的定義中，刪去“by the sponsoring body”。
- (ca) 在建議的第40AB條中，在“教員”的定義中，刪去在“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
- (cb) 在建議的第40AB條中，在“現有學校”的定義的(c)段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cc) 在建議的第40AB條中，在“籌辦中的學校”的定義的(c)段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cd) 在建議的第 40AD(1)(a)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ce) 在建議的第 40AD(1)(b)條中，刪去“out”。
- (cf) 在建議的第 40AD(2)(a)條中，在“制”之前加入“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
- (cg) 在建議的第 40AD(2)(b)條中，在“計”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40AEA 條的規定下，”。
- (ch) 在建議的第 40AD(2)(c)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ci) 在建議的第 40AE(2)(d)條中，刪去“或從政府獲取的”。
- (cj) 在建議的第 40AE(2)條中，加入 —
 - “(da) 以受託人身分處理從政府獲取的資金及資產；”。
- (d) 在建議的第 40AE(3)(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da) 在建議的第 40AE(3)條中，加入 —
 - “(ba) 學校的辦學團體就以下各項所發出的指引(如有的話) —
 - (i) 籌集資金(包括借入款項)；及
 - (ii) 訂立涉及並非來自政府的資金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

- (e) 在建議的第 40AE(3)(c)條中，刪去在“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資助則例；”。
- (f) 在建議的第 40AE(3)(d)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fa) 在建議的第 40AE 條中，加入 —

“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某人受資助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僱用擔任某職位，而該職位是在有關的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則依據第(2)(b)款決定的該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在有關的資助則例就該職位所規定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5) 在本條中，“有關的資助則例” —

- (a) 就屬小學的資助學校而言，指小學資助則例；
- (b) 就屬中學的資助學校而言，指中學資助則例；
- (c) 就屬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或技能訓練學校的資助學校而言，指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 (g) 在建議的第 40AE 條之後加入 —

“40AEA. 辦學團體就僱用教學人員的權力

(1) 如某學校(“前者”)的辦學團體亦是另一學校(“後者”)的辦學團體，該團體可 —

(a)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該校的校長；及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53 條推薦該人供批准為該校的校長；

(b)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該校的教員；及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僱用該人為該校相同職級的教員。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辦學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

(a) 該行動有助於有關的人的專業發展；

(b) 有需要採取該行動，以避免或減輕因在有關的學校中縮減班級數目而導致的教職員編制過大；或

(c) 該要求是在以下情況下獲常任秘書長批准的 —

(i) 該辦學團體有為此提出申請；及

(ii) 有其他令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良好理由。

(3) 法團校董會須在其合法權限內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順應根據第(1)款向該會提出的要求。”。

(ga) 刪去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的分題而代以“**校監**”。

(gb) 刪去建議的第 40AH 條。

(gc) 在建議的第 40AI 條中，刪去在第(3)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0AI. 校監

(1) 學校須有校監一名。

(2) 學校的校監 —

(a) 必須是該校的校董；

(b) 必須是按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而 —

(i) 由該校的辦學團體委任的；或

(ii) 由該校的校董選出的；及

- (c) 按照該章程擔任及卸任校監職位。

(2A) 校監如因離港或患病，以致不能在一段為期不少於 28 天的期間內履行其職責 —

- (a) (如校監是委任的)該校的辦學團體須委任另一名該校校董為署理校監，以在該期間內代替校監行事；
- (b) (如校監是選出的)其他校董須互選一名署理校監，以在該期間內代替校監行事。”。

- (gd) 在建議的第 40AI(3)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席”而代以“校監”。
- (h) 在建議的第 40AI(4)(a)條中，刪去“主席就職一事通知署”而代以“校監就職一事通知常任秘書”。
- (ha) 在建議的第 40AI(4)(b)條中，刪去在“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校監獲選或獲委任後 14 天內，將該校監就職一事通知常任秘書長。”。
- (hb) 在建議的第 40AI(5)條中，刪去“主席的中英文姓名及署”而代以“校監的中英文姓名及常任秘書”。
- (hc) 在建議的第 40AJ 條中，刪去第(1)(b)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0AJ. 校監的職能

- (1) 學校的校監須 —

- (a) 主持該校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 (hd) 在建議的第 40AJ(1)(b)及(d)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he) 在建議的第 40AJ(3)條中，刪去“主席”而代以“校監”。
- (hf) 刪去建議的“校董的選舉、提名及停任”的分題而代以“**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校董的任期**”。
- (i) 在建議的第 40AK 條之前加入 —

“40AJA. 組成的一般規定

(1) 在本部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該會的章程組成。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校董會組成人選須為 —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數目視該校的辦學團體所提名而定的辦學團體校董；
- (b) 作為當然校董的該校校長；
- (c) 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
- (d) 不少於 —

- (i) (凡學校不屬上下午班制學校) 一名家長校董；或
 -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就上午班及下午班提名的各一名家長校董；
- (e) (凡有提名校友校董人選) 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友校董；
- (f) 不少於一名獨立校董；
- (g) 不超過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h) (凡章程容許選出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及
- (i) 凡章程容許 —
 - (i) 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下，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或
 -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就上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及就下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

下，上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及下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3) 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 60%。

(4) 在為施行第(3)款而計算校董人數上限時，替代校董不得計算在內。”。

(ia) 在建議的第 40AK 條中，刪去在“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辦學團體校董；及

(b) 一名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ib) 刪去建議的第 40AL 條而代以 —

“40AL. 教員校董的提名

(1) 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2) 根據第(1)款獲提名的人士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教員；

(b) 不得是該校的校長；

(c) 必須是由該校所有教員為此而選出的，而 —

(i) 有關的選舉須是按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舉行的；

(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

(iii) 在該選舉中，有權投票的人士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3) 在本條中，“教員”就特殊學校而言，包括該校的專責人員。”。

(ic) 在建議的第 40AM(3)條中，刪去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根據有關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a)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b) 該校的現職教員。”。

(id) 在建議的第 40AM(5)條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及

(c) 必須是由所有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為此而選出的，而 —

(i) 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

(ii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ie) 在建議的第 40AN(3)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f) 在建議的第 40A0(2)(d)條中，刪去“或該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而代以“的管治團體(不論如何稱述)”。

(ig) 在建議的第 40AP(2)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可在該會成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而代以“須在該會成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

(ii) 在(b)段中，刪去“可在該會成立後3年內任何時間”而代以“須在該會成立後3年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

(ih) 在建議的第40AP條中，加入 —

“(2A) 如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40BM條成立，該校的首任家長校董及首任校友校董須在該會成立後3個月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註冊為該等校董。”。

(j) 在建議的第40AP(3)、(4)及(5)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ja) 在建議的第40AP(6)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jb) 在建議的第40AQ條中，加入 —

“(1A)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a) (如屬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該校的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該會議；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該校的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理由不能就該事宜投票。”。

(jc) 在建議的第40AQ(4)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除非當其時該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予計算；”。

(jd) 在建議的第 40AQ(5)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除非當其時該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該學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予計算；”。

(je) 在建議的第 40AQ(6)條中，在“(2)”之前加入“(1A)、”。

(jf) 在建議的第 40AQ 條中，加入 —

“(6A) 學校的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6B) 學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k) 刪去建議的第 40AR 條而代以 —

“40AR. 註冊為校董的申請的批註

如某人根據本部獲提名註冊為某學校的校董而他申請註冊為該校校董，其申請書須 —

(a) 由提名他的團體或人批註；及

(b) (如他名列第 40BJ(2)(b)或 40BU(2)(b)條提述的建議的校董的名單)由有關辦學團體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方式批註。”。

- (ka) 在建議的第 40AS(2)(a)條中，刪去“或選出以”。
- (kb) 在建議的第 40AS(2)(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kc) 在建議的第 40AS(3)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l) 在建議的第 40AS(4)條中，刪去“獲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為校董，而其提名的方式與不再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該人即屬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
- (m) 在建議的第 40AT 條中 —
 - (i) 刪去“或選出以”；
 - (ii) 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ma) 在建議的第 40AT 條之後加入 —

**“40ATA. 家長校董或獨立校董在某些情況下
停止任職**

(1) 如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獨立校董在某學年中 —

- (a) 成為有關學校的教員或專責人員；
- (b) 成為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c) 成為該校的辦學團體的管
治團體(不論如何稱述)
的 —

(i) 成員；

(ii) 成員的配偶或父
母或子女；或

(iii) 僱員，

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
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n) 在建議的第 40AU(1)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
秘書”。

(na) 在建議的第 40AV 條的標題中，刪去“**教員校董等**”
而代以“**某些校董**”。

(o) 在建議的第 40AV(1)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
秘書”。

(oa) 在建議的第 40AV(2)條中，刪去“教員及(在適用情況
下)專責人員”而代以“校長”。

(ob) 在建議的第 40AV(6)條中，刪去“由提出要求的人”。

(oc) 在建議的第 40AV(6)(b)條中，刪去“獲選出或為提名
而選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代以“為提名而選出”。

(p) 在建議的第 40AW(1)(a)、(2)、(3)及(4)條中，刪去
“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q) 在建議的第 40AY 條的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
“**常任秘書**”。

- (r) 在建議的第 40AY(1)及(2)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s) 在建議的第 40AZ(1)(a)(ii)及(c)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sa) 在建議的第 40AZ(2)(b)條中，刪去“法團校董會主席及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而代以“學校的校監及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該校的法團校董會”。
- (sb) 在建議的第 40AZ(4)(c)及(e)及 5(a)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t) 在建議的第 40BC(c)條中 —
 - (i) 刪去第二次及第三次出現的“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ii) 刪去“署署”而代以“統籌局常任秘書”。
- (u) 在建議的第 40BF(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ua) 刪去建議的第 40BG(2)條而代以 —
 - “(2) 校董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ub) 在建議的第 40BG 條中，加入 —
 - “(2A) 就任何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或就任何代表該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除非該校的某校董就該事情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得為該事情或不作為而針對該校董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 (uc) 在建議的第 40BG(3)條中，刪去“(b)”。
- (v) 在建議的第 40BH 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w) 在建議的第 40BI(1)、(2)及(3)條中，刪去所有“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x) 在建議的第 40BJ(2)、(3)(b)及(6)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y) 在建議的第 40BK 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z) 在建議的第 40BL 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a) 在建議的第 40BL(a)條中，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 “(i) 符合本部條文；及
 - (ii) 在符合第(i)節的規定下，符合經根據第 40BK 條批准的有關的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及”。
- (bb) 在建議的第 40BM(1)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c) 在建議的第 40BM(3)(c)條中，刪去“主席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而代以“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該會”。
- (bd) 在建議的第 40BR(1)(b)、(c)及(d)及(2)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e) 在建議的第 40BS 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f) 在建議的第 40BT(1)、(2)及(3)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g)
 - (i) 在建議的第 40BU(2)及(3)(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ii) 在建議的第 40BU(4)條中，刪去“署長提供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提供他”。
- (bh) 在建議的第 40BV 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i) 在建議的第 40BW 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j) 在建議的第 40BX(1)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k) 在建議的第 40BZ(1)及(2)條中，刪去所有“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l) 在建議的第 IIIC 部的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m) 在建議的第 40CC 條的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n) 在建議的第 40CC(1)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18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22 刪去建議的第 57A 條而代以 —

“57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遴選

(1) 本條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2) 法團校董會須在根據第 57 條推薦任何人之前委任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

(3)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 —

(a) 向法團校董會負責；

(b) 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的代表；

(ii) 作為法團校董會的代表
的該校校董；及

(iii) (凡適用的話)法團校
董會章程所規定的其
他人。

(4)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從獲該校的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該兩者(視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以公開、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提名的人士中，以公開、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選擇一人以根據第 57 條作出推薦。

(5) 法團校董會須根據第 57 條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選擇的人。

(6)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第(2)、(3)、(4)及(5)款不適用 —

(a) 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有根據第 40AEA(1)(a)(ii)條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要求；或

(b) 常任秘書長在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提出申請及令他滿意的良好理由的情況下，豁免該會使它無須就任何一任校長遵守該四款的規定。”。

24 刪去 “40AH(2)(b)” 而代以 “40AJA(2)(b)”。

26 (a) 在標題中，刪去 “署” 而代以 “常任秘書”。

(b) 在(c)段中，在 —

“第 40BI 條 辦學團體”

之前加入 —

“第 40AW 條 法團校董會”。

28 在標題中，刪去 “署” 而代以 “常任秘書”。

29 在標題中，刪去 “署” 而代以 “常任秘書”。

30 在標題中，刪去 “署” 而代以 “常任秘書”。

30(b) 在建議的第 83(1AA)條中，刪去 “署” 而代以 “常任秘書”。

31(b) 刪去建議的第 84(4)條而代以 —

“(4) 常任秘書長可按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如有的話) —

- (a) 藉向全體學校發出通告或向某類學校發出通告，就某類學校或教員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
- (b) 應學校的校監或法團校董會的申請，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就該校、申請人或該校的某一位教員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及
- (c) 應某教員的申請，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就該申請人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

- 32(e)
- (a) 在建議的第 87(6)(b)條中，刪去“(1)(d)、(h)或(k)”而代以“(1)(b)或(k)”。
 - (b) 在建議的第 87(6)條中 —
 - (i) 刪去“任何法團校董會”而代以“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
 - (ii) 刪去“有關學校的每名”而代以“該”。
 - (c) 在建議的第 87(7)(b)條中，刪去“(g)、”。
 - (d) 在建議的第 87(7)條中 —
 - (i) 刪去“任何法團校董會”而代以“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
 - (ii) 刪去“有關學校的每名”而代以“該”。

- (e) 在建議的第 87(8)條中 —
- (i) 刪去“任何法團校董會”而代以“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
- (ii) 刪去“有關學校的每名”而代以“該”。
- (f) 在建議的第 87(9)條中 —
- (i) 刪去“任何法團校董會如”而代以“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
- (ii) 刪去“有關學校的每名”而代以“該”。
- (g) 刪去建議的第 87(10)條。
- 33 (a) 在建議的附表 1 第 2(c)及 3(1)條中，在“incorporated”之後加入“management”。
- (b)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第 2(7)條中，刪去“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第 40BM(1)或 40BX(1)條向其發出的法團證明書的”。
- 37(b) 在建議的第 61(3)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38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38(b) 在建議的第 66(3)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40 在建議的第 74A(1)及(3)(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42 (a) 在建議的第 75A 條中，刪去所有“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在建議的第 75A(2)(d)及(e)條中，刪去“主席、”而代以“該校的校監及該會的”。
- 45 (a)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常任”起至“此”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負責人，禁止將某一指明日期定為假期，而校監(如他為負責人)及校長(不論他是否為負責人)須按該通知”。”。
- 47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49(b) 在建議的第 99A(3A)及(3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50 (a) 在(b)段中，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 “(i) 廢除“就任何學校違反第 10、22、37”而代以“在任何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就該校違反第 10、22、37(3)”；
- (ii) 廢除“則該校的註冊董事每人均”而代以“該校董即”。”。
-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3A)款中，刪去“建議第 99A(1)或(3)條，該校的每名”而代以“在該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99A(1)或(3)條，該”。
- (c)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3B)款中 —
- (i) 在“違反”之前加入“在該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
- (ii) 刪去“校的每名”。

(d) 在(h)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e) 刪去(i)段。

附表 1 在“《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的標題下，刪去“及(2)”。

附表 3 刪去 “3(1)(“校監” 的定義)、 ” 。